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1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有限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）申请最高额借款，借款金额为30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年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7-015号公告。）

大龙城乡持有公司395,916,55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7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大龙有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99.88%的股权。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（含本次）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（含下属公司）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2笔（除本笔借款外，另外一笔借款已于2016年还款，相关事项已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），累计金额35,000万元。本笔借款金额及上述累计金额均超过3,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了更好的让投资者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现将关联人大龙城乡有关情况补充如下：

关联人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云虎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；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，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销售塑钢门窗、花卉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电石、铁合金）、日用杂品、汽车配件、润滑油；零售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产品；燃气供热服务；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；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龙城乡成立于 1987 年，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%控股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大龙城乡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，除本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外，物资运输、机械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等其余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状态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龙城乡资产总额为 57.56 亿元，净资产为 31.53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.55 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5.68 亿元，净利润 2.32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.8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